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家联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家联科技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家联科技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家联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联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运营管理等。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4）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重新优化全员职等职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归并在人资行政部，更好地促进公司“以人为本”管理理念在实际工作中的落实。公司已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分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异常应急处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及控制流程，明确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和目标及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内审、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各个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6）企业文化

“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是家联科技的企业愿景；“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是家联科技的企业使命；“客户至上，诚信担当，质量第一，持续创新”是家联科技的核心价值观；“创新强家、诚信立家、情感聚家、学习兴家”是家联科技的十六字方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家联”期刊形式搭建全体员工与公司管理者沟通和分享平台；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公司展厅、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开展新产品发布会等多种方式传播企业品牌、产品与服务，向外界积极展示公司形象和文化；公司以传统节日活动、运动会、业余兴趣小组等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的开展促进职工文化体系建设，

体现人文关怀，提高公司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及凝聚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财务系统控制、资产安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活动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

建立健全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流程化建设，设立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评，建立以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系，追求企业组织的简单化和高效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必须要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和费用报销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会

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盘点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对外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包括 OA 流程审批系统、ERP 系统、MES 系统、SCADA 系统、TMS 系统、WMS 系统、HR 系统等。财务核算管理系统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控管理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并通过信息流的有效流动来保证内控活动开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内控活动中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

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工作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1000 万元；

重要缺陷：2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200 万元。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在下一阶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增强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一）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意识，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有针对性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不断强化和提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经营；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前期建设内控工作，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

（三）加强上市公司制度遵从性检查，确保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